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高低压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变配电设备及其安装、调试、技术咨询等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080141695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		
行政负责人	1.姓名：丁以所　2.职务：总经理　　3.职称：中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丁以开　2.职务：副总经理　3.职称：初级职称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2.邮编：518000　　3.电话：0755-89342503 4.传真：0755-89342503　　5.E-mail：dyx25381767@163.com 6.联系人：丁以所/13923720456		
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叁类，并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和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的认证。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同时拥有先进的电力工程安装设备，配备各类办公及施工车辆，各种电力施工机具、试验设备，有足够的技术设备力量来完成各种电力安装工程。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4169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丁以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玉荣	441421197******2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5786	机电工程
2	甘嘉怡	442000199******4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3543	建筑工程
3	潘闻	440301197******3倍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799	机电工程
4	李云龙	36252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0512	机电工程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4169 5

名　　称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　丁以所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7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4169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65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丁以所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26日　　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817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441695

法　定　代　表　人： 丁以所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430-2015

单 位 名 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丁以所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41695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9月07日 始

至 2027年09月06日 止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许 可 机 关

2022年01月1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ISO 9001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 04923Q01707R0S

Shenzhen Shenga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No.108, Lianxin Road, Wuli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 Dong Province, P.R. Chin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801441695

According to your organization's application, our company carried out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Quality Management Norm (GB/T50430-2017), it accords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rough assessment.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QMS is: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of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installation (repair and testing) of electric facil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license

Initial date: 2023-10-25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2023-10-25 to 2026-10-24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should limit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r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of CTC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The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with the annual surveillance labels. The certificate related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http://cx.cnca.cn) o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888-2538.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Chairman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CTC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No. 10, Science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020-89232333 Fax: 86- 020-89232078 Web: www. qtctc. 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1707R0S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4169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TC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400-888-2538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E00971R0S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4169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14001

The Certifica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 04923E00971R0S

Shenzhen Shenga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No.108, Lianxin Road, Wuli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 Dong Province, P.R. China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801441695

According to your organization's application, our company carried out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it accords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rough assessment.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EMS is: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of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installation (repair and testing) of electric facil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license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itial date: 2023-10-25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2023-10-25 to 2026-10-24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should limit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r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of CTC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The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with the annual surveillance labels. The certificate related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http://cx.cnca.cn) o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888-2538.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Cang Sui Ping
Chairman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CTC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No. 10, Science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020-89232333 Fax: 86- 020-89232078 Web: www. qtctc. 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S00853R0S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144169 5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 04923S00853R0S

Shenzhen Shengan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Address: No.108, Lianxin Road, Wuli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 Dong Province, P.R. China/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0801441695

According to your organization's application, our company carried out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and Use Guide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it accords with the requirements through assessment.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OHSMS is: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of power transmission and trans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installation (repair and testing) of electric facil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level license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itial date: 2023-10-25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2023-10-25 to 2026-10-24

The scope of the certified should limit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r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pervision of CTC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The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with the annual surveillance labels. The certificate related information can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http://cx.cnca.cn) o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888-2538.

The first surveillance	The second surveillanc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Chairman

Guangdong Quality Testing CTC Certification Co., Ltd.

Address: No. 10, Science Avenue,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Tel.: 86-020-89232333 Fax: 86- 020-89232078 Web: www. qtctc. org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 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8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QCKAEPK0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 0755-84863113 傅真： 0755-28915961
網址： http:// www.sz-cta.com/

CZ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3）第015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6,157,681.88	7,655,93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13,128,599.37	13,680,956.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2,928,451.69	1,085,962.88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1,544,906.66	10,100,837.3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5	1,513,758.32	-
流动资产合计		35,273,397.92	32,523,688.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85,410.28	94,653.8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10.28	94,653.88
资产合计		35,358,808.20	32,618,342.25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0,716,856.81	18,979,519.71
预收款项	附注8	652,350.99	652,350.9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	341,835.34
应交税费	附注10	69,243.24	1,438,603.1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12,650.54	76,508.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51,101.58	18,611,61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551,101.58	18,611,61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1,807,706.62	2,006,73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07,706.62	14,006,73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58,808.20	32,618,342.25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35,453,616.85	66,873,801.8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29,667,961.29	61,238,579.95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31,662.17	131,634.68
销售费用	附注17	57,107.26	-
管理费用	附注18	4,212,151.48	4,658,047.4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919,095.05	18,226.6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639.60	827,313.1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34,259.44	4,428.5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279,733.32	13,391.08
三、利润总额		320,165.72	818,350.5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2	14,359.01	92,754.42
四、净利润		305,806.71	725,59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806.71	725,596.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续）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806.71	725,596.1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178,120.03	66,550,98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90,484.84	45,341,515.62
现金流入小计	4	40,268,604.87	111,892,50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2,652,751.96	58,983,92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360,124.58	3,565,183.7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79,457.68	1,269,442.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74,520.15	43,734,946.10
现金流出小计	9	41,766,854.37	107,553,4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98,249.50	4,339,00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97,3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97,3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97,3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	
现金流出小计	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1,498,249.50	4,241,7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7,655,931.38	3,414,22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157,681.88	7,655,93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	-	-	2,006,731.14	14,006,731.14	12,000,000.00				1,281,134.99	13,281,1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504,831.23	-504,831.2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000,000.00	-	-	-	1,501,899.91	13,501,899.91	12,000,000.00	-	-	-	1,281,134.99	13,281,13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305,806.71	305,806.71	-	-	-	-	725,596.15	725,5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305,806.71	305,806.71					725,596.15	725,59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2,000,000.00	-	-	-	1,807,706.62	13,807,706.62	12,000,000.00	-	-	-	2,006,731.14	14,006,731.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44l6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电力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24年3月25日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1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关于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713,376.24
银行存款	5,606,660.91	6,942,555.14
合　　计	6,157,681.88	7,655,931.38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65,417.93	83.52%	13,680,956.79	100.00%
1-2年	2,163,181.44	16.48%		
合　　计	13,128,599.37	100.00%	13,680,956.79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6,651,927.8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9,288.4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3,215.22
深圳市蛇口新泰置业有限公司	950,597.08
深圳市德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7,130.19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9,225.70	81.25%	1,085,962.88	100.00%
1-2年	549,225.99	18.75%		
合　　计	2,928,451.69	100.00%	1,085,962.88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514,867.00
深圳市新港湾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96,000.00
深圳观澜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800.00
镇江茗驰电气有限公司	260,428.41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11,544,906.66	10,100,837.32
合　　计	11,544,906.66	10,100,837.32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28,796.66	82.54%	10,100,837.32	100.00%
1-2年	2,016,110.00	17.46%		
合　　计	11,544,906.66	100.00%	10,100,837.32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丁以所	4,814,388.06
深圳市锐能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0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深圳市龙岗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	2,005,000.00
深圳市勇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4,000.00
深圳市万贵兴机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附注5：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13,758.32		1,513,758.32
合　　计		1,513,758.32		1,513,758.32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98,065.88			498,065.88
机器设备	173,395.00			173,395.00
运输设备	322,320.88			322,320.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3,412.00	9,243.60		412,655.60
机器设备	172,715.00			172,715.00
运输设备	228,347.00	9,243.60		237,590.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4,653.88		9,243.60	85,410.2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42,550.15	83.71%	18,979,519.71	100.00%
1-2年	3,374,306.66	16.29%		
合　　计	20,716,856.81	100.00%	18,979,519.7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杰富建设有限公司	8,459,420.00
深圳市中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872,500.00
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深圳市鹏城电气有限公司	1,368,982.00
深圳市福田区争光信息咨询中心	600,000.00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2,350.99	100.00%
1-2年	652,350.99	100.00%		
合　　计	652,350.99	100.00%	652,350.9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2,350.99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555.34	2,292,716.66	2,641,2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0.00	6,720.00		
合　　计	341,835.34	2,299,436.66	2,641,272.00	

附注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38,955.20	1,806,265.12	303,298.31	64,011.61
企业所得税		519,190.24	519,190.24	
车船使用税	300.00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5.81	10,615.41	2,240.40
教育费附加		5,509.60	4,549.43	96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71.03	2,730.92	640.11
个人所得税		18,098.30	18,098.30	
印花税	52.01	5,793.91	4,754.97	1,090.95
环境保护税		1,240.00	1,240.00	
合　　计	-1,438,603.19	2,373,564.01	865,717.58	69,243.24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其他应付款	112,650.54	76,508.26
②应付股利		
③应付利息		
合　　计	112,650.54	76,508.26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650.54	78.70%	76,508.26	100.00%
1-2年	24,000.00	21.30%		
合　　计	112,650.54	100.00%	76,508.2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42,583.56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37,456.85
湖南科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000.00
深圳市鼎元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
个人社保	3,760.16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丁以所	9,600,000.00	80.00%	9,600,000.00	80.00%
丁以开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06,73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04,831.23
本期年初余额	1,501,899.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05,806.7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07,706.6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收入	35,453,616.85	66,873,801.89		
合　计	35,453,616.85	66,873,801.89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成本	29,667,961.29	61,238,579.95		
合　计	29,667,961.29	61,238,579.95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1,662.17	131,634.68
合　计	31,662.17	131,634.68

附注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57,107.26	
合　计	57,107.26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212,151.48	4,658,047.47
合　计	4,212,151.48	4,658,047.47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919,095.05	18,226.66
合　　计	919,095.05	18,226.66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259.44	
其他		4,428.52
合　　计	34,259.44	4,428.52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266,233.32	13,391.08
其他	13,500.00	

合　　计	279,733.32	13,391.08

附注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14,359.01	92,754.42
合　　计	14,359.01	92,754.42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806.71	725,596.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9,243.60	7,703.0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47,959.05	2,671,66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9,490.47	934,043.85
其他	-504,831.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49.50**	**4,339,007.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57,681.88	7,655,93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55,931.38	3,414,22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98,249.50**	**4,241,706.65**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69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0755-84863113　　傳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 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32-3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22NREDM

审 计 报 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4]第0352号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7,600,292.65	6,157,68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19,097,672.46	13,128,599.3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2,032,678.57	2,928,451.6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9,208,441.65	11,544,906.66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5	2,554,814.97	1,513,758.32
流动资产合计		**40,493,900.30**	**35,273,39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76,936.98	85,410.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36.98**	**85,410.28**
资产合计		**40,570,837.28**	**35,358,808.20**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4,931,927.08	20,716,856.81
预收款项	附注8	652,350.99	652,350.9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附注9	73,654.84	69,243.2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22,864.12	112,650.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80,797.03**	**21,551,10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680,797.03**	**21,551,10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1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2,890,040.25	1,807,70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90,040.25**	**13,807,70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570,837.28**	**35,358,808.20**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45,173,051.92**	**35,453,616.8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38,681,476.37	29,667,961.2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5	45,460.57	31,662.17
销售费用	附注16	216,577.66	57,107.26
管理费用	附注17	4,721,112.45	4,212,151.4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8	317,945.78	919,095.05
其中：利息费用		333,493.89	-
利息收入		27,292.90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0,479.09**	**565,639.6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504.97	34,259.4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26,440.00	279,733.32
三、利润总额		**1,164,544.06**	**320,165.7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1	28,717.90	14,359.01
四、净利润		**1,135,826.16**	**305,80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5,826.16**	**305,80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续）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川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826.16	305,806.7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135,647.94	39,178,12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280,917.18	1,090,484.84
现金流入小计	4	76,416,565.12	40,268,60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1,558,639.10	32,652,751.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940,494.88	5,360,124.5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86,815.71	879,45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8,454,510.77	2,874,520.15
现金流出小计	9	74,640,460.46	41,766,8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76,104.66	-1,498,24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33,49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333,493.8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33,493.8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1,442,610.77	-1,498,24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157,681.88	7,655,93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600,292.65	6,157,681.88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	-	-	1,807,706.62	13,807,706.62	12,000,000.00				2,006,731.14	14,006,73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53,492.53	-53,492.53					-504,831.23	-504,831.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000,000.00	-	-	-	1,754,214.09	13,754,214.09	12,000,000.00	-	-	-	1,501,899.91	13,501,89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1,135,826.16	1,135,826.16	-	-	-	-	305,806.71	305,80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1,135,826.16	1,135,826.16					305,806.71	305,80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2,000,000.00	-	-	-	2,890,040.25	14,890,040.25	12,000,000.00	-	-	-	1,807,706.62	13,807,706.62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44l6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电力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24年3月25日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2.00 -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10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9-3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5-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5,672.89	551,020.97
银行存款	7,414,619.76	5,606,660.91
合　　计	7,600,292.65	6,157,681.88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67,644.09	85.18%	10,965,417.93	83.52%
1-2年	1,076,940.38	5.64%	2,163,181.44	16.48%
2-3年	1,753,087.99	9.18%		
3年以上				
合　　计	19,097,672.46	100.00%	13,128,599.3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02,992.28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3,077,315.10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2,609,849.9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37,037.5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9,288.44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0,554.81	32.00%	2,379,225.70	81.25%
1-2年	903,623.76	44.45%	549,225.99	18.75%
2-3年	478,500.00	23.54%		
合　　计	2,032,678.57	100.00%	2,928,451.69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514,867.00
深圳市新港湾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96,000.00
伊顿母线（江苏）有限公司	290,574.36
镇江茗驰电气有限公司	260,428.41
深圳市富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8,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9,208,441.65	11,544,906.66
合　　计	9,208,441.65	11,544,906.66

（1）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3,971.65	55.54%	9,528,796.66	82.54%
1-2年	2,259,470.00	24.54%	2,016,110.00	17.46%
2-3年	1,835,000.00	19.93%		
合　　计	9,208,441.65	100.00%	11,544,906.66	100.00%

（2）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丁以所	3,364,388.06
深圳市锐能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0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深圳市龙岗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	1,615,000.00
深圳市勇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4,000.00
深圳市万贵兴机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附注5：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513,758.32	4,445,870.18	3,404,813.53	2,554,814.97
合　　计	1,513,758.32	4,445,870.18	3,404,813.53	2,554,814.97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98,065.88			498,065.88
机器设备	173,395.00			173,395.00
运输设备	322,320.88			322,320.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2,655.60	8,473.30		421,128.90
机器设备	172,715.00			172,715.00
运输设备	237,590.60	8,473.30		246,063.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85,410.28		8,473.30	76,936.98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15,368.80	88.70%	17,342,550.15	83.71%
1-2年	27,641.62	0.11%	3,374,306.66	16.29%
2-3年	2,788,916.66	11.19%		
3年以上				
合　　计	24,931,927.08	100.00%	20,716,856.8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45,857.60
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608,991.09
深圳市恒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02,740.00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2,689,061.71
深圳市中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华源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90,000.00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2年			652,350.99	100.00%
2-3年	652,350.99	100.00%		
合　　计	652,350.99	100.00%	652,350.9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2,350.99

附注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4,011.61	571,490.79	567,336.67	68,165.73
企业所得税		32,210.43	32,210.43	
车船使用税	300.00		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40	20,322.42	19,856.75	2,706.07
教育费附加	960.17	8,709.60	8,510.03	1,159.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11	5,806.39	5,673.34	773.16
个人所得税		45,315.30	45,315.30	
印花税	1,090.95	7,372.38	7,613.19	850.14
合　　计	69,243.24	691,227.31	686,815.71	73,654.84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2,864.12	112,650.54
合　　计	22,864.12	112,650.54

（1）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81.50	84.33%	88,650.54	78.70%
1-2年	3,582.62	15.67%	24,000.00	21.30%
合　　计	22,864.12	100.00%	112,650.54	100.00%

（2）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丁俊林	11,886.00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3,078.15
丁云云	2,202.54
李权荣	2,000.00

附注1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丁以所	9,600,000.00	80.00%	9,600,000.00	80.00%
丁以开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807,7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3,492.53
本期年初余额	1,754,214.0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5,826.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90,040.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3：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收入	45,173,051.92	35,453,616.85		
合　　计	45,173,051.92	35,453,616.85		

附注14：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程成本	38,681,476.37	29,667,961.29		
合　　计	38,681,476.37	29,667,961.29		

附注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22.42	12,855.81
教育费附加	8,709.60	5,509.60
地方教育附加	5,806.39	3,673.07
印花税	7,372.38	5,793.91
车船税	3,249.78	2,589.78
环境保护税		1,240.00
合　　计	45,460.57	31,662.17

附注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6,577.66	57,107.26
合　　计	216,577.66	57,107.26

附注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721,112.45	4,212,151.48
合　　计	4,721,112.45	4,212,151.48

附注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0,744.79	-13,102.76
利息支出	333,493.89	932,197.81
保函担保费	-9,000.00	
利息收入	-27,292.90	
合　　计	317,945.78	919,095.05

附注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4.97	
政府补助	500.00	34,259.44
合　　计	504.97	34,259.44

附注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6,440.00	13,500.00
滞纳金		266,233.32
合　　计	26,440.00	279,733.32

附注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8,717.90	14,359.01
合　　计	28,717.90	14,359.01

附注22：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5,826.16	305,806.7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8,473.30	9,243.6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333,493.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77,891.61	-4,247,95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129,695.45	2,939,490.47
其他	-53,492.53	-504,8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104.66**	**-1,498,249.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0,292.65	6,157,681.88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7,681.88	7,655,931.38
其中：不纳入现金流量的受限资金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42,610.77**	**-1,498,249.50**

附注23：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69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0755-84863113　　傅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 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0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REHD2C3L

审 计 报 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5]第0643号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3,479,661.12	7,600,29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28,269,465.88	19,097,672.4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1,740,525.45	2,032,678.57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4,076,488.85	9,208,441.65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5	3,196,251.35	2,554,814.97
流动资产合计		**40,762,392.65**	**40,493,90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35,458.65	76,936.9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58.65**	**76,936.98**
资产合计		**40,897,851.30**	**40,570,837.28**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4,609,193.61	24,931,927.08
预收款项	附注8	702,350.99	652,350.9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178,465.00	-
应交税费	附注10	63,264.23	73,654.8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44,643.70	22,864.1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97,917.53**	**25,680,79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597,917.53**	**25,680,79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3,299,933.77	2,890,0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9,933.77**	**14,890,0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897,851.30**	**40,570,837.28**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55,064,939.20	45,173,051.9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48,618,691.21	38,681,476.3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52,403.85	45,460.57
销售费用	附注17	277,001.19	216,577.66
管理费用	附注18	5,164,272.90	4,721,112.4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407,927.46	317,945.78
其中：利息费用		405,593.18	333,493.89
利息收入		8,975.51	27,292.9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642.59	1,190,479.0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0	19,744.18	504.97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1	19,886.86	26,4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499.91	1,164,544.06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2	134,606.39	28,71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93.52	1,135,82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893.52	1,135,82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9,893.52	1,135,826.1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0,880,435.28	43,135,64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649,684.71	33,280,917.18
现金流入小计	4	59,530,119.99	76,416,56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649,271.56	31,558,63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612,491.99	3,940,494.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939,415.96	686,815.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973,359.36	38,454,510.77
现金流出小计	9	63,174,538.87	74,640,4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44,418.88	1,776,10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0,619.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0,619.4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0,619.4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05,593.18	333,49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405,593.18	333,4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405,593.18	-333,49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4,120,631.53	1,442,61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7,600,292.65	6,157,6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79,661.12	7,600,292.65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	-	-	2,890,040.25	14,890,040.25	12,000,000.00				1,807,706.62	13,807,7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53,492.53	- 53,492.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000,000.00	-	-	-	2,890,040.25	14,890,040.25	12,000,000.00	-	-	-	1,754,214.09	13,754,21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409,893.52	409,893.52	-	-	-	-	1,135,826.16	1,135,82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409,893.52	409,893.52					1,135,826.16	1,135,82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2,000,000.00	-	-	-	3,299,933.77	15,299,933.77	12,000,000.00	-	-	-	2,890,040.25	14,890,040.25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44l6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电力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24年3月25日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1.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33.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8-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33.33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4,299.89	185,672.89
银行存款	3,345,361.23	7,414,619.76
合　　计	3,479,661.12	7,600,292.65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90,457.15	84.16%	16,267,644.09	85.18%
1-2年	2,124,510.86	7.52%	1,076,940.38	5.64%
2-3年	714,000.00	2.53%	1,753,087.99	9.18%
3年以上	1,640,497.87	5.80%		
合　　计	28,269,465.88	100.00%	19,097,672.4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52,308.58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3,555,660.8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8,872.41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791,310.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07,037.58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8,371.69	22.31%	650,554.81	32.00%
1-2年	16,030.00	0.92%	903,623.76	44.45%
2-3年	857,623.76	49.27%	478,500.00	23.54%
3年以上	478,500.00	27.49%		
合　　计	1,740,525.45	100.00%	2,032,678.5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514,867.00
深圳市新港湾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96,000.00
镇江茗驰电气有限公司	260,428.41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广东宏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2,884.72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076,488.85	9,208,441.65
合　　计	4,076,488.85	9,208,441.65

（1）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9,803.85	53.23%	5,113,971.65	55.54%
1-2年	15,215.00	0.37%	2,259,470.00	24.54%
2-3年	56,470.00	1.39%	1,835,000.00	19.93%
3年以上	1,835,000.00	45.01%		
合　　计	4,076,488.85	100.00%	9,208,441.65	100.00%

（2）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勇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4,000.00
丁以所	1,234,388.06
深圳市南山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深圳市龙岗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	415,000.00
深圳市万贵兴机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235,585.57

附注5：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96,251.35	2,554,814.97
合　　计	3,196,251.35	2,554,814.97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98,065.88	70,619.47		568,685.35
机器设备	173,395.00			173,395.00
运输设备	322,320.88	70,619.47		392,940.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128.90	12,097.80		433,226.70
机器设备	172,715.00			172,715.00
运输设备	246,063.90	12,097.80		258,161.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6,936.98	70,619.47	12,097.80	135,458.65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05,666.41	81.70%	22,115,368.80	88.70%
1-2年	1,777,978.40	7.22%	27,641.62	0.11%
2-3年	21,621.62	0.09%	2,788,916.66	11.19%
3年以上	2,703,927.18	10.99%		
合　　计	24,609,193.61	100.00%	24,931,927.0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03,220.00
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4,712,262.00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96,548.13
深圳市鹏城电气有限公司	1,231,044.24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896,514.79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7.12%		
2-3年			652,350.99	100.00%
3年以上	652,350.99	92.88%		
合　　计	702,350.99	100.00%	652,350.9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2,350.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0,095.36	2,951,630.36	178,465.00
合　　计		3,130,095.36	2,951,630.36	178,465.00

附注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8,165.73	717,393.98	727,342.61	58,217.10
企业所得税		134,606.39	134,606.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6.07	25,108.76	25,456.96	2,357.87
教育费附加	1,159.74	10,760.87	10,910.10	1,01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16	7,173.90	7,273.39	673.67
个人所得税		24,981.13	24,981.13	
印花税	850.14	9,000.32	8,845.38	1,005.08
合　　计	73,654.84	929,025.35	939,415.96	63,264.23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4,643.70	22,864.12
合　　计	44,643.70	22,864.12

（1）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57.73	55.68%	19,281.50	84.33%
1-2年	16,203.35	36.29%	3,582.62	15.67%
2-3年	3,582.62	8.02%		
合　　计	44,643.70	100.00%	22,864.12	100.00%

（2）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李明敏	13,257.64
丁俊林	11,886.00
深圳市华屹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丁云云	2,202.54
李权荣	2,000.00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丁以开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丁以所	9,600,000.00	80.00%	9,600,000.00	80.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90,0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890,040.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09,893.5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99,933.7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55,064,939.20	45,173,051.92		
合　　计	55,064,939.20	45,173,051.92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48,618,691.21	38,681,476.37		
合　　计	48,618,691.21	38,681,476.37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8.76	20,322.42
教育费附加	10,760.87	8,709.60
地方教育附加	7,173.90	5,806.39
印花税	9,000.32	7,372.38
车船税	360.00	3,249.78
合　　计	52,403.85	45,460.57

附注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77,001.19	216,577.66
合　　计	277,001.19	216,577.66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164,272.90	4,721,112.45
合　　计	5,164,272.90	4,721,112.45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11,309.79	20,744.79
利息支出	405,593.18	333,493.89
利息收入	-8,975.51	-27,292.90
保函担保费		-9,000.00
合　　计	407,927.46	317,945.78

附注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	19,742.55	500.00
其他	1.63	4.97
合　　计	19,744.18	504.97

附注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19,886.86	
其他		26,440.00
合　　计	19,886.86	26,440.00

附注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34,606.39	28,717.90
合　　计	134,606.39	28,717.90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893.52	1,135,826.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12,097.80	8,473.3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405,593.18	333,493.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89,123.88	-3,777,89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2,879.50	4,129,695.45
其他	-	-53,4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418.88**	**1,776,104.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9,661.12	7,600,29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00,292.65	6,157,68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20,631.53**	**1,442,610.77**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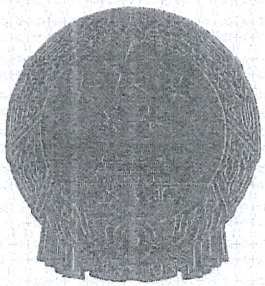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69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誠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Cheng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南聯社區怡豐路16號遠洋廣場13棟715
電話：0755-84863113　　傅真：0755-28915961
網址：http:// www.sz-cta.com/

关于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30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L0C8VU20

审 计 报 告

机密　　深诚正审字[2026]第0318号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2,707,804.90	3,479,66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2	37,454,493.83	28,269,465.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3	2,103,366.64	1,740,525.45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693,840.97	4,076,488.85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5	3,725,764.52	3,196,251.35
流动资产合计		**46,685,270.86**	**40,762,392.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221,088.40	135,458.6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88.40**	**135,458.65**
资产合计		**46,906,359.26**	**40,897,851.30**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708,443.86	24,609,193.61
预收款项	附注8	702,350.99	702,350.9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255,250.00	178,465.00
应交税费	附注10	116,058.11	63,264.2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2,196,374.47	44,643.7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978,477.43**	**25,597,91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978,477.43**	**25,597,91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3	1,927,881.83	3,299,93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27,881.83**	**15,299,93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906,359.26**	**40,897,851.30**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24,899,305.38**	**55,064,939.2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9,581,737.27	48,618,691.21
税金及附加	附注16	30,700.21	52,403.85
销售费用	附注17	217,629.26	277,001.19
管理费用	附注18	4,898,693.93	5,164,272.9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9	119,748.27	407,927.46
其中：利息费用		114,764.58	405,593.18
利息收入		2,280.79	8,975.5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20	-1,434,00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203.56**	**544,642.5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9,904.67	19,744.18
减:营业外支出		-	19,886.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298.89**	**544,499.9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22	18,753.05	134,60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051.94**	**409,893.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051.94**	**409,893.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续）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051.94	409,893.5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955,214.89	50,880,43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64,874.15	8,649,684.71
现金流入小计	4	22,720,089.04	59,530,11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845,328.21	48,649,27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839,091.39	3,612,491.9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21,584.37	939,415.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53,283.58	9,973,359.36
现金流出小计	9	23,259,287.55	63,174,5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39,198.51	-3,644,41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117,893.13	70,619.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7,893.13	70,61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7,893.13	-70,61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114,764.58	405,59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114,764.58	405,59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14,764.58	-405,59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771,856.22	-4,120,63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479,661.12	7,600,29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07,804.90	3,479,661.12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2,000,000.00	-	-	-	3,299,933.77	15,299,933.77	12,000,000.00				2,890,040.25	14,890,0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2,000,000.00	-	-	-	3,299,933.77	15,299,933.77	12,000,000.00	-	-	-	2,890,040.25	14,890,04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1,372,051.94	-1,372,051.94	-	-	-	-	409,893.52	409,89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1,372,051.94	-1,372,051.94					409,893.52	409,89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					-	-
3.其他	15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2,000,000.00	-	-	-	1,927,881.83	13,927,881.83	12,000,000.00	-	-	-	3,299,933.77	15,299,933.77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0144l69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年；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108号。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工程；电力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凭《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24年3月25日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二	出口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款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三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四	除以上组合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一般经销商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5）长期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备用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政府部门及合作方	因政府部门及合作方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0-10	1.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33.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10	18-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10	9-33.33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e.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f.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

债券是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应付债券即本公司债券在到期时应付钱给持有债券的人（包括本钱和利息）。

债券发行分为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本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应付利息等明细科目，核算应付债券发行、计提利息、还本付息等情况。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出租物业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净额法）；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的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a.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b.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c.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和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和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再租人增最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后续来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b.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2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7,676.69	134,299.89
银行存款	2,680,128.21	3,345,361.23
合　　计	2,707,804.90	3,479,661.12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09,711.92	48.62%	23,790,457.15	84.16%
1-2年	14,846,490.73	39.64%	2,124,510.86	7.52%
2-3年	2,081,918.29	5.56%	714,000.00	2.53%
3年以上	2,316,372.89	6.18%	1,640,497.87	5.80%
合　　计	37,454,493.83	100.00%	28,269,465.88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17,189.77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3,298,763.46
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3,239,071.45
深圳招商润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2,746,430.29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2,574,560.67

附注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667.59	26.13%	388,371.69	22.31%
1-2年	209,545.29	9.96%	16,030.00	0.92%
2-3年	8,030.00	0.38%	857,623.76	49.27%
3年以上	1,336,123.76	63.52%	478,500.00	27.49%
合　　计	2,103,366.64	100.00%	1,740,525.4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514,867.00
深圳市新港湾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396,000.00
镇江茗驰电气有限公司	260,428.41
深圳市蛇口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14,319.75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93,840.97	4,076,488.85
合　　计	693,840.97	4,076,488.85

（1）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152.97	11.41%	2,169,803.85	53.23%
1-2年	142,003.00	20.47%	15,215.00	0.37%
2-3年	15,215.00	2.19%	56,470.00	1.39%
3年以上	457,470.00	65.93%	1,835,000.00	45.01%
合　　计	693,840.97	100.00%	4,076,488.85	100.00%

（2）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贵兴机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州旷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锐能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1,000.00
个税	69,052.97
深圳市龙岗区粤贵五金商行	50,000.00

附注5：其他流动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25,764.52	3,196,251.35
合　　计	3,725,764.52	3,196,251.35

附注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68,685.35	117,893.13		686,578.48
机器设备	173,395.00			173,395.00
运输设备	392,940.35	117,893.13		510,833.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3,226.70	32,263.38		465,490.08
机器设备	172,715.00			172,715.00
运输设备	258,161.70	32,263.38		290,425.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50.00			2,35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5,458.65	117,893.13	32,263.38	221,088.40

附注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87,785.37	84.45%	20,105,666.41	81.70%
1-2年	117,131.29	0.39%	1,777,978.40	7.22%
2-3年	1,777,978.40	5.98%	21,621.62	0.09%
3年以上	2,725,548.80	9.17%	2,703,927.18	10.99%
合　　计	29,708,443.86	100.00%	24,609,193.61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恒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70,680.00
深圳市深开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672,005.60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2,957,149.49
九州泰豪（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806,761.10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2,338,400.00

附注8：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7.12%
1-2年	50,000.00	7.12%		
3年以上	652,350.99	92.88%	652,350.99	92.88%
合　　计	702,350.99	100.00%	702,350.9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安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652,350.9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附注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65.00	3,029,331.76	2,952,546.76	255,250.00
合　　计	178,465.00	3,029,331.76	2,952,546.76	255,250.00

附注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8,217.10	385,360.17	336,185.51	107,391.76
企业所得税		18,753.05	18,75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7.87	13,487.57	11,766.46	4,078.98
教育费附加	1,010.51	5,744.70	5,007.08	1,748.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3.67	3,829.79	3,338.04	1,165.42
个人所得税		43,131.96	43,131.96	
印花税	1,005.08	4,071.01	3,402.27	1,673.82
合　　计	63,264.23	474,378.25	421,584.37	116,058.11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196,374.47	44,643.70
合　　计	2,196,374.47	44,643.70

（1）其他应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3,330.77	98.50%	24,857.73	55.68%
1-2年	13,257.73	0.60%	16,203.35	36.29%
2-3年	16,203.35	0.74%	3,582.62	8.02%
3年以上	3,582.62	0.16%		
合　　计	2,196,374.47	100.00%	44,643.70	100.00%

（2）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丁以所	1,445,611.94
深圳市南山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深圳市龙岗区锐能达机电设备商行）	685,000.00
个人社保	16,923.83
李明敏	13,257.64
丁俊林	11,886.00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丁以所	9,600,000.00	80.00%	9,600,000.00	80.00%
丁以开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注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299,93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299,933.7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72,051.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27,881.8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4：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24,899,305.38	55,064,939.20		
合　　计	24,899,305.38	55,064,939.20		

附注15：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19,581,737.27	48,618,691.21		
合　　计	19,581,737.27	48,618,691.21		

附注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87.57	25,108.76
教育费附加	5,744.70	10,760.87
地方教育附加	3,829.79	7,173.90
印花税	4,071.01	9,000.32
车船税	3,567.14	360.00
合　　计	30,700.21	52,403.85

附注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217,629.26	277,001.19
合　　计	217,629.26	277,001.19

附注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898,693.93	5,164,272.90
合　　计	4,898,693.93	5,164,272.90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7,264.48	11,309.79
利息支出	114,764.58	405,593.18
利息收入	-2,280.79	-8,975.51
合　　计	119,748.27	407,927.46

附注2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34,000.00	
合　　计	1,434,000.00	

附注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认证费	0.24	
生育津贴	29,904.43	
政府补助利得		19,742.55
其他		1.63
合　　计	29,904.67	19,744.18

附注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8,753.05	134,606.39
合　　计	18,753.05	134,606.39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2,051.94	409,893.5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2,263.38	12,097.8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4,764.58	405,593.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94,734.43	-4,389,12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80,559.90	-82,879.5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98.51**	**-3,644,41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7,804.90	3,479,66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9,661.12	7,600,29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71,856.22**	**-4,120,631.53**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5243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伟潮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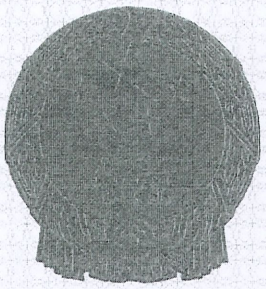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诚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伟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6号远洋广场13栋7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7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1697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用电总装机容量（kva）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32760kVA	2021-1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机场以北的空港新城		
工程内容	商业综合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或否）	2-18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401kdeq-sg-0008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401kdeq-sg-0008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机场以北的空港新城，距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航站楼约7公里，是粤港澳大湾区、穗莞深港经济走廊的核心地位，珠三角的地理中心和广东自贸区的中心，是深圳未来经济和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项目用地地处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福永福园二路以西、沙福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位于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用地面积64172.39㎡，总建筑面积约321832.48㎡，地上计规定建筑面积约为237560㎡，架空层面积约为26408.77㎡，地下室面积约为49241㎡。地下1层，地上8栋17~31层塔楼，地上高度为66.8~94.7m。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下给出的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

工程的实际范围。投标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招标文件，了解工程的内容。本工程招标项目包括范围为：

招标范围（华艺设计院设计的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电气施工图（电施），供电局审图意见、标前答疑纪要；本次招标，以上图纸及文件内容以电子文档形式发布，要求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供电局供电方案指定的接驳点（位于公共开关房）至地块的高压配电房高压柜的10KV电缆采购及安装，高压配电房高压柜至变压器的高压电缆采购及安装，以及相关路由的高压桥架采购及安装（包括室外强电井至公共开关房的高压桥架）；

2）地块变配电房内所有高低压柜、直流屏、检测柜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高低压柜与直流屏之间的所有弱电电缆、直流屏的供电电缆及线管的设计、保管、安装、接线、调试及售后维护保养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变压器出线端到低压配电柜的封闭母线，低压配电柜与低压配电柜之间的联络封闭母线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联络母线采购、安装一次全部到位。密集母线防护等级为IP54。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基础槽钢的安装、调整及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缆及招标范围内设备的接地系统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高、低压柜及变压器与室内接地网之间通过50×5热镀锌扁钢可靠连接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各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到发电机房的防火密集母线，消防联动信号线，变压器温控器到高低压配电柜的保护线路设计、敷设安装，各高低压配电房的信号通信器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

4）低压配电柜（含有源滤波柜、电容补偿柜及发电机联络柜）的安装调试；低压配电柜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合消防单位施工总包进行电气火灾监控的调试，并调试至系统正常；高低压柜的电力监控系统布线、设备采购（多功能电表由低压柜厂家提供并安装，其他所有系统设备由本承包商负责，含光纤、交换机、电脑主机）等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

5）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基础槽钢的安装、调整及接地，变压器、发电机中性点接地电缆及招标范围内设备的接地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高、低压柜及变压器、发电机与室内接地网之间通过50×5热镀锌扁钢可靠连接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6）高低压配电房内的设备接地系统安装及绝缘地板的供货安装，绝缘橡胶地板厚度不小于6mm，门口防鼠板、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系统图裱糊挂板等在本次招标范围；

7）变压器、发电机为甲供设备，以上设备卸车、倒运（含二次倒运）、保管、安装、接线、调试及售后维护保养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所有电缆沿线配管、电缆井、电缆桥架安装以及环网柜基础及围栏、接地， 高低压配电房钢结构设备基础（如槽钢、钢板）等附属工程。敷设外线电缆所需的市政道路顶管、道路开挖恢复、预埋管、电缆井及井盖、电缆沿途（室外）需要增加或改迁的电缆沟/套管/电缆保护管/电缆井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地下室外墙至公用电房以及公用电房至各高压配电房的高压桥架采购安装。

9）电力监控系统采购安装：所有高低压柜的电力监控系统的供货及安装。智能测量表及其系统抄表工程需提供多功能表、上位电脑主机及系统软件，根据设计图纸及自身联网特性进行管道施工、布线、及分组联网，并进行系统调试，电脑主机放置于消防控制中心。

10）向供电部门申领所有属供电部门抄表的计量电表、及电表报装手续、安装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1）所有试验费、调试费（含乙供设备及甲供设备）及深圳市供电局停电接火费验收费等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

12）负责向深圳市供电部门办理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报装、供电测试、验收送电、酒店公寓及商务公寓的抄表到户手续办理等）；保证能通过深圳市供电部门验收、按期送电，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3）负责向深圳市供电部门交纳相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入网检测费、安装工程管理费、供电测试费、供电报装押金等。

14）高低压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配合消防、节能、防雷、竣工备案、档案等验收各项工作（含资料及图纸提供工作）；包括电力监控等智能化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能源管理的配合调试；公寓住宅电表接线安装调试；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15）除甲供材外的所有设备材料（包含不仅限于电缆、母线、各类辅材等）采购、安装。甲供材业主安排运输到工地红线范围内任意地点，由本分包负责卸货及运输到安装地点，甲供材所有设备和材料到工地后，清点后移交给本分包，由本分包负责看管。转运（含二次转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若转运途中损坏须照价赔偿。

16)咨询费用：所有需要与深圳宝安供电局沟通协调的费用。包含深圳宝安供电局在我司红线内投资建设的公用电房和配套外线工程的工期跟进及协调工作,必须协调供电局

的完工时间不影响我司的正式送电时间要求。验收调试费用：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缆、母线调试，绝缘装置、接地装置及完成验收和正式送电所需的一切费用。如需交纳低压柜入网费请承包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17）上述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绿化损坏及恢复、人行道开挖和恢复等工程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投标方必须仔细勘察现场情况，因电缆敷设的需要造成的破路、埋管、修复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不报视为让利。

18）现场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有关要求。本工程临时用电由总承包商向本承包商提供主要供电驳口。从驳口再驳出的线路由本承包商自费负责安装及拆除，电费由本承包商负责向总承包商缴纳。工期不会因取得临时供电的任何延误或供电中断而得到延长，相关费用已含在临时设施费中。在成品移交给业主指定的接管单位之前发生的所有临时水费、临时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9）深化设计及其他工作

1、承包人必须按工程进度呈交本承包合同范围有关系统的深化图纸，供业主、工程师、设计院和有关部门审批。有关图纸内容须包括平面、立面和剖面图。除显示所有有关设备、管道、电气线路和附属配件的布置安排外，还需显示各附件的位置、施工土建配合要求、与其他机电承包合同的分介面和一切施工所需的大样详图。深化图深度必须达到当地设计院的标准要求。送审图纸须向各有关单位分别送审。

2、深化设计图纸须经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审核，并得到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有效

20）上述内容中未列出但属于完成上述工程必须完善或实施的辅助项目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1、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第三方对项目的质量及安全进行实测实量管理，本项目供应商须确保每一次实测实量每季度（每季度进行一次测量）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安全等级评定为B级以上（含B级），若一次实测实量评分低于90分或安全等级评定为B级以下则每一项罚款5万元。并且在不达标的下月工程进行款支付时只按完成量的70%支付。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原因导致扣分不达标的则对分包项目主体单位进行处罚。供应商对达到实测实量质量要求需投入的费用包括在此次投标范围内。

22、所有本工程图内已表示，并且需要标注的所有内容（包括导线、穿线管、桥架、设备基础、各类箱体等），如图中没有标注、标注不统一、已标注但不能满足本单位施工

的下一工序要求和图中没有表示而本招标书已提出但没有具体要求型号或尺寸者，投标方必须在标前会上提出，否则，在施工中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地确定相关型号或尺寸，且不增加工程费用。

23、招标方或监理提出的合理的调整、改动或配合其他单位的工作，承包单位不得以是分包单位工作范围或因相关工程的工作量小于可签证最小标准额而无法签证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处以与可签证最小标准额相同的罚款。

24）上述内容中未列出但属于完成上述工程必须完善或实施的辅助项目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书、招标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材料价格变化等各种因素和状况充分了解，并在报价书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和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费用（包括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等费用，如无则视为让利条件），合同单价及总价除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外，总造价一次包死，但招标方保留据实扣减的权利。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1253776.75 元，增值税人民币：1912839.91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23166616.66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3-1（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5-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illegible]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5-89342503
传　　真：	传　　真：0755-893425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0051000525182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YX25381767@163.com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017249001001

标段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166616.6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0-12-10 14: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已中标。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1-01-15

查验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CHINA MERCHANTS GROUP ELECTRONIC PROCUREMENT & BIDDING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不含桩基）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云龙	开工日期	2021-8-16
项目负责人	吴栖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以开	竣工日期	2021-12-8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0953657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永街道大空港片区04-01地块（二期）酒店	报装容量：	640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罗	联系电话：	13760444279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邓越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李罗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低压送电柜，做标牌 检验人员签名：王秋 王玲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2.2.24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李罗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0953659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永街道大空港片区04-01地块（二期）充电桩	报装容量：	200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罗	联系电话：	13760444279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邓越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李罗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李罗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2022年2月24日
检验时间：2022.2.24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2年2月24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0949387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永街道大空港片区04-01地块（二期）商业	报装容量：	320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罗	联系电话：	13760444279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邓越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 李罗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低压合格 检验人员签名：邓越 王钰 王[illegible]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2.2.24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李罗 确认日期：2022年 2 月 24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illegible] 确认日期：2022年 2 月 24 日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0953657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永街道大空港片区04-01地块（二期）酒店	报装容量：	640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罗	联系电话：	13760444279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邓越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李罗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否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否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否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否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否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否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否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否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否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	客户（代表）签名：李罗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检验时间：2022.2.24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南方电网营销系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20947006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永街道大空港片区04-01地块（二期）住宅公寓	报装容量：	14760 kVA
客户联系人：	李罗	联系电话：	13760444279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	邓越

本户受电工程已委托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安装，□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客户签名：李罗　　施工单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
1	断路器、负荷开关、户外隔离开关	☑是□	14	电容补偿装置	☑是□否
2	跌落式开关	□是□	15	低压避雷器	☑是□否
3	高压避雷器	☑是□	16	低压出线开关	☑是□否
4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17	接地电阻	☑是□否
5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18	标识牌齐全	☑是□否
6	高压柜安装布置	☑是□	19	电房等配电场地土建	☑是□否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20	安全工具	☑是□否
8	继电保护	☑是□	21	消防设施	☑是□否
9	变压器、台架、安装布置	☑是□	22	业扩相关文档资料	☑是□否
10	低压线路及其安装	☑是□	2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1	低压柜（计量箱）安装布置	☑是□	24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2	低压柜（箱）母线及其安装	☑是□	25	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否
13	进网电工证情况	☑是□	26	其他	☑是□否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客户意见：
检验人员签名：王强 王强	客户（代表）签名：李罗
供电企业（盖章）：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检验时间：2022.2.24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用电总装机容量（kva）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太子湾 DY03-07 地块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12160kVA	2024-9-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	商业综合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或否）	20-29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SZ.sztzw0307.001-sg-0022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sztzw0307.001-sg-0022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60 米，地上一栋塔楼为 59 层公寓，裙楼为 5 层商业裙楼，地下室为四层。瑞玺大厦项目北侧为望海路，南侧为汇海路，西侧为太子湾大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

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含甲供材的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10,422,179.08 元（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元零捌分），增值税：937,996.12 元（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11,360,175.2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零壹佰柒拾伍元贰角）。

剔除甲供材的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9,119,878.90 元（大写：玖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玖角），增值税：820,789.10 元（大写：捌拾贰万零柒佰捌拾玖元壹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9,940,668.00 元（大写：玖佰玖拾肆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整）。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9 楼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 8：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附件 11：技术标准及要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090556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DY03-07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招标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11360175.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2-06-28 16: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2-08-01

查验码：4748124053495099

查验网址： https://dzzb.ciesco.com.cn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SZsztzw0307.001-sg-00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丁以开/18038054792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5日
		合同工期	270 天
		合同造价	11360175.2 元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验收评定意见：该工程已全部完工，经闭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任经各方便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李新平
建设单位： 签验人：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意见书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202208170068（商业含充电桩） 202208170069（公寓）	报装容量	12160　kVA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7 瑞玺大厦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DY03-07 地块（瑞玺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谢昭锐 135305556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饶东幸 13760444279
试验单位		负责人/电话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1	建筑(变/配电房)土建及附属设施安装（空调、消防、防火门等）	☑是/□否
2	高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是/□否
3	变压器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是/□否
4	低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是/□否
5	高压电缆电气参数、路径与施工设计图纸相符	☑是/□否
6	已按要求完成 GPS 测绘	☑是/□否
7	继电保护定值输入、继电保护压板投切正确	☑是/□否
8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否
9	高压计量柜（电磁）闭锁	☑是/□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计量点 GPRS 信号覆盖情况检查	☑是/□否
11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否
12	高、低压一次接线图	☑是/□否
13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否
14	用户侧智能用电设备布置和安装、通讯通畅	☑是/□否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供电公司意见：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签验人：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签验人：

签验人：

注：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供电公司、客户各执一份。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用电总装机容量（kva）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11500kVA	2022-9-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内容	商业综合体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或否）	31-42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SZHF-PS-HT-ZC-035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HF-PS-HT-ZC-035

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

工　程　地　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润樾山花园变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3140.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4，总建筑面积179140.2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3472.81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111310平方米，商业12000平方米），地上8栋塔楼及1栋商业楼，总户数为1344户（其中保障性住房143户）；地上最大层数33层，地下最大层数2层；地下建筑面积45667.41平方米，主要为公用设备用房及车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润樾山花园项目所有10KV高压外线红线内的通道（包含电缆井、管道、桥架及公用柜基础等）施工及配电房内外高压电缆桥架及发电机联络电缆桥架敷设，各高压配电房高压开关柜至变压器室高压环网柜之间高压电缆的供货、安装敷设。负责协调供电局10KV外线工程的建设进展，并确保外线通电时间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0244739.61 元，增值税人民币：922026.57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11166766.1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

如遇国家（地方）增值税税制改革（或调整），导致承包人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总价款中调减自该规定实施日后承包人减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减金额=实施日后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原增值税率－新增值税率），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180 个日历天（以开工通知为准，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

赔。）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详见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仅为盖章页，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帐　　号：　755949289310901

电子邮箱：　/

承包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帐　　号：44201005100052518295

电子邮箱：DYX25381767@163.com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461716
用电地址：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南侧	报装容量：3000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业务受理人员：林[illegible]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illegible]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illegible]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illegibl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illegible] 供电企业（盖章）：[illegible]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illegibl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illegibl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接 火 送 电 确 认 书

工作单编号：09000010000022461716

用户编号	0949050022534574	客户名称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电单位	坪山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南侧（商业+充电桩）；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300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人（签名）	
林最雨 2022年09月16日	2022年09月19日	2022年09月19日	
供电企业参与人（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中压计量封表人员： 2022年09月19日			
配电班组送电人员： 2022年09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466292
用电地址：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南侧	报装容量：400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2022年09月16日	业务受理人员：林晨龙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张田水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接 火 送 电 确 认 书

工作单编号：09000010000022466292

用户编号	0949050022566498	客户名称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电单位	坪山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南侧(幼儿园)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40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人（签名）
林晨龙 2022年09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电企业参与人（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中压计量封表人员： 年　月　日		
配电班组送电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2468879
用电地址：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黄竹坑南路交汇处南侧	报装容量：8100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2022年09月16日	业务受理人员：[illegible]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illegible]　设计单位：[illegible]　客户签名：[illegible]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illegible]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illegible]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illegible] 供电企业（盖章）：[illegible] 检验时间：2022年09月19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illegibl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illegible]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接 火 送 电 确 认 书

工作单编号：09000010000022468879

用户编号	0949050022566502	客户名称	深圳市润招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电单位	坪山供电局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坪山大道与碧沙北路交汇处南侧（住宅公变部分）
确认信息	报装容量　8100kVA。		

组织人（签名）	客户参与人（签名）	施工单位参与人（签名）
林[illegible] 2022 年 09 月 16 日	[illegible] 年　月　日	[illegible] 年　月　日
供电企业参与人（签名）	设备厂家参与人（签名）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名）
中压计量封表人员： 温玉[illegible] [illegible] 配电班组送电人员： [illegible] 袁正[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table>
<tr><td>姓名</td><td>李云龙</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1</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中级职称</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36252219940829201X</td><td>手机号码</td><td>19902916595</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8</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粤 1442023202400512</td></tr>
<tr><td colspan="3">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相关工作经验情况</td><td>（填写具体年限）</td><td colspan="2">8 年</td></tr>
<tr><td colspan="2">专业职称情况</td><td>（填写专业）</td><td colspan="2">5 年</td></tr>
</table>

3.2 项目经理业绩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用电总装机容量（kva）</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td><td>8000kVA</td><td>2021-11-7</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湾实验室</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高规格实验室装配</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或否）</td><td>3-18</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17</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J-B2-ZT-202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发 包 人：深圳湾实验室

承 包 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湾实验室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装修范围为高科创新中心 A 座的第一至二层、五层、八层局部、十五至二十四层；以及高科创新中心地下室的变配电房、污水处理机房及裙楼 5 层屋面设备平台、A 座屋面设备平台等，总建筑面积约 28000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项目的高低压配电工程（电压为20kV ，容量为8000kVA），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从园区一期的高压房进线、高低压柜、变压器、供电母线（包括伴随接地）、供电主电缆等、从本园区一期到本工程变配电房的高压进线通道等；

2. 变配电房内的土建工程（包括原排水沟的保护措施等）；

3. 母线供电的，施工至各楼层的插接箱（包括插接箱及开关）；

4. 电缆供电的，施工至第一个配电箱上端（包括线槽和桥架）；

5. 电井内楼板的开凿及加固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弱电工程、气路工程。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陆分（¥14,138,396.6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玖角壹分（¥178,791.91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00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捌角肆分（¥78,160.8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本协议书副本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深圳湾实验室（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D05579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0144695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一层 102、二层 202、三层 30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YX2538176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005100052518295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湾实验室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019826336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科联路5号高科创新中心A座	报装容量：8000 kVA
客户联系人：崔永乐	联系电话：13828017167
受理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业务受理人员：陈惠青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具有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崔永乐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是□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是□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是□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有□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有□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有□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有□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崔永乐 确认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50-01-015207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二次）

建设单位：深圳湾实验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3.839666万元

中标工期：122天

项目经理(总监)：田刚

本工程于 2021-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08

查验码：65187086494937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湾实验室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实验室过渡场地二期装修工程（变配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高科创新中心	建筑面积	0m²	工程造价	1413.83966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24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20-440300-50-01-01520706	监理许可证号	/		
	证书序列号：2021-0508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053-03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实验室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廖波
副组长	余家国
组员	杜臻、杨巧贞、崔永乐、莫晓燕、郭昌楠、佟一平、王蓉、田刚、李云龙、丁俊林、付长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崔永乐	杜臻、杨巧贞、郭昌楠、佟一平、田刚、丁俊林、付长波
工程质控资料	莫晓燕	王蓉、李云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廖波	深圳湾实验室	项目负责人		
2	杜臻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3	崔永乐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4	郭昌楠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5	杨巧贞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6	莫晓燕	深圳湾实验室	工程师		
7	余家国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8	王蓉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9	佟一平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田刚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李云龙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丁俊林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	付长波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竣工图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城建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2.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用电总装机容量（kva）	竣工验收时间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合同		12680kVA	2024-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雍山郡花园			
工程内容	住宅用电装配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高低压配电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或否）	20-39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25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PL-LF-HT07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ZPL-LF-HT07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1日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策与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内容：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安装

1.4 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雍山郡花园项目所有 10KV 高压外线红线内的通道（包含电缆井、管道、桥架及公用柜基础等）施工及配电房内外高压电缆桥架及发电机联络电缆桥架敷设，各高压配电房高压开关柜至变压器室高压环网柜之间高压电缆的供货、安装敷设；

（2）负责协调供电局 10KV 外线工程的建设进展，并确保外线通电时间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公共开关房及各变配电房内所有高压柜、直流屏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4）各高低压配电房低压柜到发电机房的电缆或母线，消防联动信号线，变压器温控器到高低压配电柜的保护线路敷设安装，各高低压配电房的无线信号通信覆盖，在本次招标范围；

（5）高低压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配合消防、节能、防雷、竣工备案、档案等验收工作；包括高低压配电房钢结构设备基础；包括配合智能化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能源管理的配合调试；所有电表的领表、安装、接线调试及对应房号的挂牌校核工作，必须满足项目和供电部门抄表到户验收要求；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6）高低压配电房内的接地网（包含发电机房），绝缘胶垫、门口防鼠板（包含发电机房）、电缆沟盖板、配电房内高低压配电系统图裱框挂板等在本次招标范围；

（7）变压器供货及安装，包含设备卸车、倒运（含二次倒运）、保管、安装、接线、调试及售后维护保养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高压柜与直流屏之间的所有弱电电缆、直流屏的供电电缆及线管的设计、保管、安装、接线、调试及售后维护保养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8）变压器出线端到低压配电柜的封闭母线，低压配电柜与低压配电柜之间的联络封闭母线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联络母线采购、安装一次全部到位。密集母线防护等级为 IP54。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基础槽钢的安装、调整及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系统及招标范围内其他设备的接地系统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高、低压柜、变压器及发电机与室内接地网之间通过热镀锌扁钢（规格按设计图纸要求）可靠连接均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9）电力监控系统，包含住建能源平台信息上传工作。确保不影响竣备验收工作。

（10）除甲供材外的所有设备材料

（包含不仅限于电缆、母线、各类辅材等）采购、安装。甲供材业主安排运输到工地红线范围内任意地点，由本分包负责卸货及运输到安装地点，甲供材所有设备和材料到工地后，清点后移交给本分包，由本分包负责看管。转运（含二次转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若转运途中损坏须照价赔偿；

（11）临时用电电缆折价回收工作。

（12）上述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绿化损坏及恢复、人行道开挖和恢复等工程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投标方必须仔细勘察现场情况，因电缆敷设的需要造成的破路、埋管、修复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不报视为让利；

（13）上述内容中未列出但属于完成上述工程必须完善或实施的辅助项目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

（14）所有试验费、调试费（含乙供设备及甲供设备）及深圳市供电局停电接火费、验收费、报装费、GPS 定位测点费等费用均包括在招标范围内；

（15）本分包工程负责向深圳市供电部门办理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供电报装、供电测试、验收送电等）；保证能通过深圳市供电部门验收、按期送电；

（16）本分包工程负责向深圳市供电部门交纳相关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入网检测费、安装工程管理费、供电测试费等；

（17）所有本工程图内已表示，并且需要标注的所有内容（包括导线、穿线管、桥架、设备基础、各类箱体等），如图中没有标注、标注不统一、已标注但不能满足本单位施工的下一工序要求和图中没有表示而本招标书已提出但没有具体要求型号或尺寸者，投标方必须在标前会上提出，否则，在施工中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地确定相关型号或尺寸，且不增加工程费用；

（18）招标方或监理提出的合理的调整、改动或配合其他单位的工作，承包单位不得以是分包单位工作范围或因相关工程的工作量小于可签证最小标准额而无法签证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处以与可签证最小标准额相同的罚款。

（19）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书、招标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材料价格变化等各种因素和状况充分了解，并在报价书中充分考虑了达到设计和本招标书要求的所有内容、数量及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和设计要求的一切工序的费用和各项措施费用（包括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报装费等费用，如无则视为让利条件），合同单价及总价除设计变更发生工程量增减外，总造价一次包死，但招标方保留据实扣减的权利。

（20）充电车快速接入装置设备及相关管线的安装

（21）标人中标后需负责本项目用电报装工作。

乙方进场后须向土建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费押金： 具体取费标准按以下规定：

[√]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以内（不含 10 万），不向土建总包缴纳押金；

[√]合同金额为 10-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向土建总包缴纳押金人民币 5000 元；

[√]合同金额为 100-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向土建总包缴纳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

[√]合同金额为 500 万以上，向土建总包缴纳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

[√]土建总包不得向政府垄断工程（如供电、电信、有线电视、供水等）收取押金。

收取方式：乙方进场后一次性向土建总包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一次性退还。

1.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按招标图纸总价包干。包报建、包领电表、包调试、包检测、停电接火、包设备入网、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用水电费、包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包移交供电部门（仅指须移交给供电部门管理的部分）、包保修等。乙方单位负责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所有工作和费用，使本工程按招标方（即业主）规定工期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交付使用。

1.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二 合同文件及图纸

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招投标期间能够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商文件(如有)；
(5) 现行标准、规范、及时要求及有关技术资料；
(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2.2 承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三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人员

5.1.1 发包人指派__曹多进__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5.1.2 发包人向工地现场派驻发包人代表，该发包人代表是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所有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均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5.1.3 如确有必要，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口头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在签收承包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仍不予答复的，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1.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发包人的指令，无论是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发包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有责任核实发包人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发包人指令有误，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但经承包人告知后发包人仍坚持指令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1.5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5.1.6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3 天以发包人公司签章的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

5.2 发包人的义务

5.2.1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3)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等必须的技术文件，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安排为：开工前叁天_。

(4) 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派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作，发包人部分权力及义务委托监理人执行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的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处理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事宜，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办理完工结算。

(8) 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在约定时限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5.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人员

6.1.1 项目管理团队

承包人指派__李云龙__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__362522199408290 21X___。
职称：___工程师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12021203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120212033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2)0100694。
联系电话：19902916595。
电子信箱：dyx25381767@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指定__丁以开 _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丁以所、张函、饶东幸、付长波、丁俊林、丁浩天等。

6.1.2 承包人应为项目指派有足够能力和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_5000_元/人•次。

6.1.3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依据合同、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指令组织，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正确处理紧急情况，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最大限度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总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6.1.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_90%___。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__90%__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_2000___元/日。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6.1.7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需要后任到岗后前任方能离任。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后任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1.8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表做出更换决定后，立即补充合格的人员替代前任的工作。更换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项目经理资质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10000___元，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推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2000___元。

6.1.9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须按本工程之规模、复杂性及独特性聘用足够数目、具专业资格及学历、富有经验的人员，计划、统筹、管理、监督整个工程以保证工程得以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6.1.10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总包方施工质量。

(22) 施工中未经发包方或相关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毁损同场其他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23) 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及材料以及甲供或甲指乙供材料负有保护责任，应采取稳妥措施进行看护及防盗的管理，直至完工移交发包人或总承包人。任何丢失及损害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经济损失，除非此等丢失及损害是由其他承包人造成的。

(24) 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发包人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结算确认情况、付款状态等理由推迟相关工作，否则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5) 承包人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组织的项目履约情况专项、季度、年度及项目履约后评估评审定级工作，根据要求提供绩效改进方案，接受基于评审定级结果进行的奖罚。

(26) 遵守总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包括总承包合同中商务条款以外的各项规定），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27)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8) 施工中未经发包方或相关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毁损同场其他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6.2.2 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按质按期完成的违约责任约定：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工期影响不予顺延。

6.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6.4 联合体

6.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6.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6.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四 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时间单位

7.1.1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合同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整。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其组织管理架构、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案、施工流程、施工机械配置、质量保证措施、人员进场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总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期、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资金安排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同时，应将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3天内予以答复确认。承包人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计划应符合协议书规定的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及单项工程工期要求。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为了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承包人还应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不断调整其施工方案、施工机具、人员等资源投入。

7.2.3 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承包人应编制本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和下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两份报送发包人。月施工进度报告应说明施工、安装、试验等进展情况，施工作业班组人员安排情况；材料、设备等的采购和进场情况；现场签证情况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并将本月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已发生延误的应解释原因，并提出弥补工期延误的所采取的措施。月进度计划至少应包括：工程月(季)度整体计划安排，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计划安排，材料、设备采购和进场计划，承包工程进场计划安排，对工期延误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报告中涉及的主要进度完成情况和主要工序的安装节点须提供工程进度照片。

7.2.4 承包人应随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款的使用计划，以备发包人查阅。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7.2.5 承包人应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及夜间进行工作之额外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7.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3.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或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计划及进度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包括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应采取改进措施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3.3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8 开工、完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8.1 开工

8.1.1 承包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按照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正式开工。

8.1.3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8.1.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

8.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暂停施工

8.3.1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指令停止施工，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造成承包人产生额外费用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2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

8.3.3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3.4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

8.4 复工

8.4.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8.4.2 在工程复工前，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4.3 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8.4.4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8.4.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8.4.6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责任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

8.4.7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9 工期和工期延误

9.1 工期

9.1.1 承包人应按总工期和以下关键节点工期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程关键节点在约定的完成时间之前完成，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

1) 工程总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本项目为包验收、包通电工程；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120 天。自实际开工日起算，但竣工日期不变。

2) 关键节点及详细工期要求请见附件 1。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完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4)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5)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9.2 工期延误

9.2.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相关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
(2) 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停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
(4) 因合同工作内容大幅增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6)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9.2.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签证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如承包人逾期提出签证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此部分权利，工期不予顺延。由发包人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将考虑承包人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9.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完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14天内，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各关键节点工期或单项工程拖延,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违约金5000 元。
(4) 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元违约金5000 元。
(5) 发包人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6) 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五 工程质量与中间验收

10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质量等级。如果由于质量不合格或不按设计图纸、规程施工的，监理、甲方或业主的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摄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各执1份存档），且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经返工或采取整改措施后达到质量要求，则所摄像的资料仅作为警告之用；若甲方提出返工或停工整改，乙方不予采纳或需经整改但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则上述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之一，且甲方有向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权利；如业主、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乙方采取保证质量的合理措施，但乙方不予采纳而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将扣除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并由乙方负责质量整改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技术无法达到施工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和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尽快办理技术签证。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乙方责任。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驻工地总负责人和监理。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监理、业主等单位共同研究，并应经设计单位、甲方、业主及监理签证后实施，甲方保留扣发工程款的权利。

4、所有主材和辅材必须选择国标产品，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否则监理和甲方无条件要求退货或重新制作安装，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满足设计要求，满足深圳供电局验收要求，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接受总包方的统一策划，并接受总包方统一的质量、美观和安全文明方面的要求，

人理解为投标人对本次报价的优惠条件而不予增加费用。

15.1.7 本合同工程价款计价方式：__①___

① 固定总价包干。

②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

③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1.8 各类计价方式约定：

（1）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除签证、变更及其他约定调差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及风险计算方法如下：_____/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_____/_____。招标阶段采用模拟清单或者固定综合单价等方式，签订暂定合同金额的，除非另有约定，承包人应该在施工图出具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对价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出具后，工程量及合同总价除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变更外，不得调整。

15.1.9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的政策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销售配合等因素。

15.1.10 为完成该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另外，承包人的报价中已包括的临时工程费、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费、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费在内，结算时不再计算。

15.1.11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其中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应当单列。 规费费率及税率在合同履约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调整。

15.2 价格调整

15.2.1 合同价款的调整条件和调整方法

1）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的：

①经双方商定，本工程以 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整，小写：8374547.90 元人民币（含税）由乙方进行招标图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完成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及附加工作的全部费用。履约过程中，除变更签证外，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施工图包干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②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隐含的）完成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内任何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皆被认为已被乙方综合考虑进合同已有项目的单价或价格内。

④ 措施项目总包包干，不因签证、变更或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做任何调整。

④现场签证及变更按实际发生计取，工程量按国家标准 GB50500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附件中相应的规则计算。综合单价按已有相应合同单价执行，如无相应综合单价则按类似合同单价进行换算，如无相应或类似合同单价的，则按下述方法计算：人材机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对应子目。人材机单价按《深圳市工程信息价》在变更签证或变更实际发生时同期发布的价格（不含税价）计算，综合单价下浮 18%后结算变更签证工程价款。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措施费总价包干方式计价的：

（1） 措施费固定不变，不因工程量增加而变化。

（2） 综合单价除约定调差外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_____/_____

4）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合同范围内的子目，如发包人要求取消或另指定承包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同意，结算时此部分内容按合同价扣除不计，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或向发包人要求补偿、索赔等。

15.2.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_。

2） 需要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的对象范围约定：_____/_____。

3）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深圳市 2023 年 4 月_份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

15.2.3 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及调整办法：

1） 调差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因承包人自身疏忽造成的漏报、误报，因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协调配合中的缺陷造成的增加、拆除、替换、返工以及验收无法通过而进行的整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甲方(公章)：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1KXL3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五联路 69 号 A 栋 3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39944

传真：0755-827399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账号：4000040509200631487

乙方(公章)：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80144169S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连心路 108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丁以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42503

传真：

电子信箱：dyx25381767@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账号：44201005100052518295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86665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公交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报装容量：160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7月6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89969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幼儿园)	报装容量：25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竣工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illegible]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7月6日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用电业务专用章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86675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报装容量：163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验收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 7月 6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81097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居民专变)	报装容量：125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竣工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7月6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89976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商业)	报装容量：160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资料检验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7月6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7992486
用电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和龙坪路交叉口东南侧(雍山郡花园公变)	报装容量：6350 kVA
客户联系人：曹建荣	联系电话：1372378892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汇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是 □否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是 □否 □不涉及
		负荷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是 □否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是 □否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是 □否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 □否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 □否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 □否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 □否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是 □否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是 □否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是 □否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 □否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是 □否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 □否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是 □否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验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4年7月6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所递交的龙岗项目雍山郡花园高低压配电工程 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价为 8374547.90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深圳市保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4 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李云龙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14420232024005 12	电气工程	近六月社保	2-7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以开	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103006059693	电气工程	近六月社保	8-12
3	生产经理	张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5590	电气工程	近六月社保	13-15
4	安全负责人	付长波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2018）0029265	/	近六月社保	16-19
5	安全员	丁浩天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4）0087740	/	近六月社保	20-22
6	材料员	饶东幸	/	上岗证	/	25010400007295 13	/	近六月社保	23-25
7	施工员	丁俊林	/	上岗证	/	25010103007317 19	/	近六月社保	26-28
8	劳资专管员	刘丽霞	/	上岗证	/	44162519890519 2721	/	近六月社保	29-31
9	质量员	赵思绪	/	上岗证	/	2601030300029817	/	近六月社保	32-34

1.项目经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云龙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校长：朱泽飞

证书编号：10336120170500150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姓名 李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2199408292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6-2029.04.2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云龙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3202400512

聘用企业：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694

姓　　名：李云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云龙　　社保电脑号：649340693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408292O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1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云龙　　社保电脑号：649340693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408292O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参保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7892.05	21570.56			28172.5	10348.26			1687.33		1106.62		1437.24	626.7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ebf4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 技术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6）0004101

姓　　名：丁以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0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丁以开

身份证号：34262319691010193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96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丁以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道如意路奥林华府（二期）
7号楼2单元2203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6910101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10-2033.04.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以开　　社保电脑号：623550107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91010193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5	11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5	12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1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2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3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4	594814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合计				123774.4	67654.4			52649.96	19097.98			4186.61		5320.67		1940.14	1895.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91243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SZPL-LF-HT07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丁以开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雍山郡花园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开工日期	2004 年 3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06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造价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05 日

验收评定意见：该工程已全部完工，经施工方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规定，工程质量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宁

身份证号：41282919840202580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5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陡沟镇田桥行政村丁村自然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402025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1.19-2040.11.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宁　　社保电脑号：102821613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40202580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440.19	28485.6			26235.12	9363.26			2218.42		1562.78		2519.74	123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f000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8）0029265

姓　　名： 付长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付长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2 月 12 日
住 址 湖南省邵阳县黄亭市镇黄
亭市村先锋组1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930212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6.07-2021.06.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长波　　社保电脑号：64712492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302121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15	2360	16.52	7.08
2022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3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3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长波　　社保电脑号：647124927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30212151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5833.73	21570.56			6951.09	2396.09			1687.33		1106.62		1437.24	626.7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f574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7740

姓　　名：丁浩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12 月 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17-2043.03.17

姓名 丁浩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金世纪路2号半岛城邦花
园二期6栋2单元38E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96121519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浩天　　社保电脑号：501160585　　身份证号码：3426231996121519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4284.05	19282.56		28831.33	10732.26				1529.86		1018.57		1194.06	491.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ed94f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号：2501040000729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东幸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4********5333

证书编号：2501040000729513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7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7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饶东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大埔县西河镇东塘
村官厅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8702105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埔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东幸　　社保电脑号：62373153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70210533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480.91	29353.44			8666.15	2967.97			2218.42		1562.78		2519.74	123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fb95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证书编号：2501010300731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丁俊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426********2717

证书编号：2501010300731719

证书有效期：2028年11月08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08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丁俊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陡沟
镇田桥行政村丁村自然村
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8702172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2.12-2034.02.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俊林　　社保电脑号：623731533　　身份证号码：3426231987021727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480.91	29353.44			31818.04	11757.86			2218.42		1562.78		2519.74	123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eef6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姓名 刘丽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园路11号紫薇花园东9-2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5198905192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1-203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姓名 / Name in full

刘丽霞

性别 / Gender

女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1989年05月19日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441625198905192721

发证机关 / Authority

专用章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首发时间:2010年07月07日

持证人发时间:2014年04月03日

档案号码 / Reference No.

441625198905192721

学历 /Education

大专

441625198905192721

单位或住址 /Employer or address

深圳市宝联风光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C 卡号 /IC Card

签发机关 / Authority

宝安区财政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霞　　社保电脑号：621553032　　身份证号码：4416251989051927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32744.05	16642.56			24880.58	8976.46			1381.36		1001.22		1124.76	39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247f70e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书编号：26010303000298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赵思绪

性　　别：女

身份证号：5103********4726

证书编号：2601030300029817

证书有效期：2029年03月13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赵思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7 日
住址 四川省富顺县板桥镇张坝村10组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9507074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富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1.09-2041.1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思绪　　社保电脑号：64759115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950707472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48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48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48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481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481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481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1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59481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25007.33	13221.76			4184.57	1407.97			1188.94		894.16		843.92	26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6086695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4814	深圳市胜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